

峨眉项目生态环保法律服务（第二次）

询 比 文 件

询 比 人：峨眉山市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3
第二章	询比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5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五章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询比公告

峨眉项目生态环保法律服务(第二次)

询比公告

1. 询比条件

本询比项目峨眉项目生态环保法律服务(第二次)已具备询比条件, 询比人为峨眉山市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询比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

2. 项目概况与询比范围

2.1 项目名称: 峨眉项目生态环保法律服务(第二次)。

2.2 项目实施地点: 询比人指定地点。

2.3 实施内容:

2.3.1 为项目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3.2 草拟、审查、修改有关项目的协议、合同等有关文件;

2.3.3 协助甲方制定与项目相关的论证方案、办理方案;

2.3.4 参与项目相对方的会议和谈判。

2.4 服务期: 本项目全部代理工作结束。

2.5 服务要求: 满足合同要求。

3. 询比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询比要求询比申请人须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2 业绩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 1 个生态环保法律服务业绩。

3.3 信誉要求: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询比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 ①在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无行政处罚(提供网站截图)。②询比申请人所提供的询比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3.4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询比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申请。否则, 相关询比申请均无效。

4. 询比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询比申请的询比申请人，请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询比文件。询比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比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询比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询比申请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询比申请人应在询比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比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询比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询比申请人自行承担。

5. 询比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询比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询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比申请文件，询比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询比公告“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发布。

7. 联系方式

询比人：峨眉山市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58728

第二章 询比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 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峨眉项目生态环保法律服务(第二次)。
		项目实地地点：询比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	同询比公告
3	实施内容	同询比公告
4	服务要求	同询比公告
5	询比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前3天（询比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询比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p> <p>形式：通过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向询比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询比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p>
6	询比人澄清疑问的时间	<p>询比截止时间2日前。询比申请人应实时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上查询澄清文件，询比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询比申请人承担。</p>
7	询比申请人确认收到询比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8	询比有效期	60日历天（从询比申请截止之日起计算）
9	询比保证金	不提交
10	询比保证金退还	/
11	询比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一份。
12	询比申请文	同询比公告

	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3	询比申请文件的递交内容	询比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一份（已盖章的正本文件扫描件）（U盘形式））
14	开选时间	同询比公告
15	开选地点	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2栋10楼本项目开标室
16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评比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18	询比报价及最高限价	<p>本次询比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①含税基础代理费 <u>92666.67</u>元，不含税基础代理费 <u>87421.39</u>元；②风险代理费：以执行到账金额的3.83%计算。</p> <p>询比申请人所报费用包含了本项目技术服务全过程的一切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住宿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p> <p>询比申请人所报询比申请报价（含税价及不含税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询比申请无效。</p> <p>本项目基础代理费与风险代理费含税总和不超过49.99万元。</p>

（一）总 则

1、说明

1.1 本项目的询比人为峨眉山市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询比人组建评比小组负责评比工作。

2、询比范围

本诉讼及执行代理服务事项的范围包括：

1. 为项目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 草拟、审查、修改有关项目的协议、合同等有关文件；
3. 协助甲方制定与项目相关的论证方案、办理方案；
4. 参与项目相对方的会议和谈判。

3、合格的询比申请人

3.1 本次询比要求询比申请人须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2 业绩要求：2023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1个生态环保法律服务业绩。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询比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无行政处罚（提供网站截图）。②询比申请人所提供的询比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3.4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询比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申请。否则，相关询比申请均无效。

4、踏勘现场

4.1 询比申请人可自行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询比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询比人不对未参加现场踏勘产生的后果负责。

4.2 询比人向询比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询比人现有的能被询比申请人利用的资料，询比人对询比申请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承担责任。

4.3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询比申请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

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询比人概不负责。

4.4 询比申请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询比申请人自行负责。

5、询比费用

5.1 询比申请人承担其编制询比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询比结果如何，询比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询比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询比人均不退还其购买询比文件的费用。

5.3 无论询比结果如何，询比申请人的询比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5.4 询比人不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二） 询比文件

6、询比文件的组成

6.1 询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比公告

第二章 询比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6.2 除 6.1 条列明的内容外，询比申请人在提交询比申请文件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询比人和询比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6.3 询比申请人收到询比文件时，应检查页数。询比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询比人补全或澄清。如果询比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询比人不承担责任。询比申请人应认真审阅询比文件中所有的询比须知，如果询比申请人编制的询比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询比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的询比申请文件。

6.4 询比申请人应保护询比人（发包人）免于因询比申请人（承包人）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在著作权、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针对询比人（发包人）的第三者主张权利或索赔，如出现前述情况，由询比申请人（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4 询比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7、询比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询比文件提出澄清的询比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比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发传真）给询比申请人，若以传真发出的，询比申请人应立即书面回函通知询比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三）询比申请文件的编制

8、询比申请文件的语言

询比申请文件及询比人与询比申请人之间与询比有关的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言文字。

9、询比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询比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壹份；

9.2 询比申请人的询比申请文件内容见第五章《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10、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询比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全部内容，询比申请人提交的询比申请文件应当使用询比文件所提供的询比申请文件全部格式和顺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询比申请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实行一次性报价。

11.2 询比申请人的询比报价应是询比文件所确定的询比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及相应服务费（含税费）。

11.3 中选人最终结算的费用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2、询比货币

本服务询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询比有效期

询比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询比截止日期之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询比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5、询比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询比申请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壹份副本，在每一份询比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询比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按询比文件的规定由询比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询比代理人签字。询比申请人如由代理人签字须随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3 除询比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询比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询比申请文件人签字。

15.4 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询比申请文件。

15.5 询比申请文件应该胶装。

（四）询比申请文件的提交

16、询比申请文件的密封

16.1 询比申请人应将询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密封处加盖询比申请人公章。

16.2 在询比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注：

询比人：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询比申请人：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询比申请人的询比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7、询比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7.1 询比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询比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询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询比申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询比申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询比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询比截止时间止,询比人收到的询比申请文件少于3个的,询比人将依法重新组织询比。

17.4 询比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询比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询比申请文件。

(五) 开选

18、开选

18.1 询比人将于询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选。

18.2 未按规定提交的询比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封,作为无效询比申请文件。

18.3 开选会由询比代理机构组织,由询比申请人代表检查询比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评比组人员拆封,开始评比。

19、询比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19.1 询比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询比申请文件,不得进入评比:

19.1.1 未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9.1.2 询比申请文件要求盖鲜章,询比申请文件未按询比文件规定加盖询比申请人公章及由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授权代理人没有有效的委托书的;

19.1.3 询比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 评比

20、评比小组与评比

20.1 评比小组由询比人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比活动。

20.2 整个评比过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评比过程的保密

21.1 开选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询比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比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2 在询比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询比申请人向询比人和评比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询比被拒绝。

21.3 中选人确定后，询比人不对未中选人就评比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比小组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询问评比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资料。

22、询比申请文件的澄清

22 为了有助于询比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比小组有权要求询比申请人对询比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等作出澄清。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询比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3、询比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23 初评主要为询比申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询比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4、附件：评比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评比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三部分。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询比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的综合评审。

本工程评比以百分制计分，评比人员对各项目逐项评定计分，满分 100 分。评比工作由询比人依法组建的评比委员会组织进行。本次评比小组成员人数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评比小组组长由评比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评比工作，与评比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本工程评比结果的确定：

根据评比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一至三名询比申请为中选候选人。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两个询比申请综合得分相同，取询比价格低者）。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询比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附：资格性审查标准和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是”或“否”）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合法有效是否满足询比文件要求	
2	业绩要求是否满足询比文件要求	
3	信誉要求是否满足询比文件要求	
4	联合体要求是否满足询比文件要求	
5	与询比人存在利害关系是否满足询比文件要求	
6	结论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是”或“否”）
1	服务期是否满足询比文件要求	
2	服务要求是否满足询比文件要求	
3	询比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4	询比申请文件内容是否不全或关键字迹是否模糊、无法辨认	
5	询比申请人的报价是否高于询比最高限价	
6	询比申请文件是否附有询比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1、表格中打“√”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及“通过”和“不通过”；

2、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维度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1	询比申请报价	30分	询比申请报价	30分	<p>报价得分：</p> <p>(1) 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的询比申请人中询比申请函中的询比申请报价。</p> <p>(2) 询比申请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若询比人发现询比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其询比申请报价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a. 未在询比申请函上填写询比申请报价；</p> <p>b. 询比申请报价超出询比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c. 询比申请报价低于询比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不含85%）。</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一次平均法）</p> <p>将所有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的询比文件的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询比申请文件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所有询比申请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25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直线插入法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注：基础代理费报价占比为15分；风险代理费报价占比为15分。基础代理费报价评审以不含税总价进行评审，风险代理费报价评审以报价百分比进行评审。</p>
2	企业业绩	15分	企业业绩	15分	<p>满足基本资格要求中的业绩即：2023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1个生态环保法律服务业绩，得9分；每</p>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维度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增加一个2023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1个生态环保法律服务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3	项目人员配备	10分	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	8分	具有法律执业资格证书得2分。 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1个生态环保法律服务业绩得4分，每增加1个生态环保法律服务业绩得1分。 本项满分8分。
			项目人员配备	2分	每配备一个具有法律执业资格证书人员得1分，本项满分2分。
4	服务要求	45分	服务方案的全面性	15分	对项目是否能够准确理解、思路清晰；整体实施方案等是否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法律服务的总体目标、基本原则、成果文件是否能高质量完成；项目实施时间节点及各阶段控制方案是否详细且可靠；实施方案有利于询比人获得胜诉条件。以上内容全优得10-15分、良好得7-9.9、一般得3-6.9分、差得2.9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工作小组架构	15分	项目机构设置情况是否合理、服务质量、服务期保障和组织措施等实施是否切实可行、合理合规；以上内容全优得10-15分、良好得7-9.9、一般得3-6.9分、差得2.9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5分	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询比申请人服务承诺，能够快速、及时响应地方发现的疑难问题，后续保障措施健全。询比申请人根据合同内容为本项目提供增值服务。以上内容全优得10-15分、良好得7-9.9、一般得3-6.9分、差得2.9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要求的分值以计算的平均值为准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维度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询比申请人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1+2+3+4			

(七) 合同的授予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项目将授予能够最大限度满足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询比申请人。

26、询比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询比的权利

26.1 询比人在授予询比申请人合同时保留调整部分合同项目的权力。

26.2 询比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询比申请人获得合同。

26.3 询比人对未获得合同的询比申请人，将不做任何解释。

27、中选通知书

27.1 中选人确定后，询比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8、合同协议书的签定

28.1 询比人与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照询比文件和中选人的询比申请文件签定承包合同。

28.2 中选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28.1 条的规定与询比人签定合同，则询比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29、履约保证金

29.1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服务范围：

- ①为项目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②草拟、审查、修改有关项目的协议、合同等有关文件；
- ③协助甲方制定与项目相关的论证方案、办理方案；
- ④参与项目相对方的会议和谈判。

2、服务期限：本项目全部代理工作结束。

3、服务要求：满足合同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专项法律服务及代理合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方因峨眉土地环境污染查处修复及费用承担追索事宜，现委托乙方指派律师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担任甲方代理人。为此，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事项

合同服务事项：为甲方查处违法违规责任人、清除污染物及前述项目费用承担和追索等全过程提供法律服务，如涉及诉讼追索，乙方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包括污染清除治理和修复的过程法律服务和前述费用的追索可能产生的一审、二审、执行阶段代理工作。具体包括：

- (1) 收集、整理涉案的相关证据；
- (2) 参与案涉事项相关的谈判；
- (3) 起草或与甲方商议确定与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书；
- (4) 促成责任主体承担污染物清除治理及修复等相关费用；
- (5) 作为甲方的诉讼代理人，出庭参加项目费用的追索案件的庭审和代理。

二、代理律师

乙方指派_____担任本合同的甲方的服务律师。乙方指派的律师应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履行律师代理职责，尽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一致，另行指派律师继续完成委托事宜。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 对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二) 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文件、资料；
- (三)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其它工作费用，若甲方未按期付款，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服务，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四)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及其指派的律师陈述案情，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和证据线索。如甲方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或其他违法情况，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项下受托事宜，且对已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律师代理费；
- (二) 依据法律、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三) 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及案件进展情况；
- (四) 对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非公开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五、代理权限

甲方授予乙方指派律师的代理权限为 一般授权 （具体权限详见本合同附件《授权委托书》）。在代理期间内如需变更代理权限，双方需另行协商。

六、律师代理费及差旅费

1、本案代理费采用基本代理费+风险代理费的方式收取：基本代理费+风险代理费总金额不能超过 49.99 万元。

(1) 基础代理费为_____元；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向乙方支付；

(2) 风险代理费为：以执行到账金额为基数，按照【】%计算风险代理费。

风险代理费支付时间：执行到账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支付，分期获得的，分期按约定比例向乙方支付。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税率为 6%。

特别约定：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与污染治理责任主体在任何阶段通过调解、和解结案或案件撤诉，均视为乙方完成工作的成果，甲方已收取的代理费不予退还。甲方应于获得执行到账金额回款或其他方式获得回款的金额计算风险代理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比例支付。

2、本案可能涉及的评估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与案件有关且由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乙方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所发生的办案费用(包括资料、交通、通讯、文印、差旅、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中，如需发生超出甲乙双方注册地、代理案件诉讼地（以地市级行政区划为限）及其之间以外的交通、差旅、食宿等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4、如甲方未获得任何执行金额，则甲方无需支付风险代理费。

七、代理期限

乙方的代理职责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污染治理项目完毕及治理费用追索诉讼一审、二审（如有）审理终结之日止；若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执行阶段的代理期限自申请强制执行之日起至两年期限届满之日止，如两年期限内委托事项未办理完毕，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委托协议。

八、赔偿责任

本合同履行中，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执业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所收取的律师费范围内给予甲方赔偿。

九、配合义务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及其指派的律师陈述案情，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和证据线索。如甲方有虚构事实、故意隐瞒或其他违法情况，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项下受托事宜，且对已收费用不予退还。

十、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本合同，乙方已收费用应在甲方要求退费后三日内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终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未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对乙方指派律师的授权委托或未与乙方协商一致而另行聘请代理人等），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并应比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按案件支付全部代理费，在乙方要求支付后三日内付清。

十一、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十三、补充约定：

。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 方（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峨眉项目生态环保法律服务（第二次）

询比申请文件

询比申请人：

2026 年 月 日

询比申请文件目录

- 一、 询比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询比申请人资格信息
-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六、 询比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 七、 服务方案
- 八、 其它

一、 询比申请函

致：峨眉山市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按照贵方峨眉项目生态法律服务（第二次）的要求，本文件签署人____（姓名）受正式委托，兹以我方的名义并代表_____（询比申请人的名称）递交下列文件的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给贵方。

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申明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询比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对询比文件的条款和内容没有异议并接受。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峨眉项目生态环保法律服务(第二次)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①含税基础代理费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基础代理费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_____②风险代理费：以执行到账金额的_____%计算的询比申请报价，服务期：本项目全部代理工作结束，服务达到：满足合同要求。

（3）我方同意在询比截止日期后，在询比有效期内撤回询比或我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询比人进行合同谈判，其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4）本报价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询比文件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询比人可能要求的与询比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6）我方将按询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申明的真实、准确、可靠性负责。若询比人发现我方提交的资料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询比。若在中选后，询比人发现我单位所递交的询比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的嫌疑，有权取消中选资格，我单位将不会有异议。

询比申请人：（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询比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询比申请人全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询比申请人（盖公章）： _____ (询比申请人全称)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询比人）

本人 _____（姓名）_____系 _____（询比申请人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询比活动。代理人在询比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询比申请人：_____（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询比申请人资格信息

企业法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注：后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询比单位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复印件。

询比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或经验	备注

注：可根据“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配备项目机构组成人员，以上人员应附相应的身份证、执业资格、社保（近六个月）或劳动合同等相应证书。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

询比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询比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实施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询比申请人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 并加盖申请人的公章。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它

1、信誉承诺

信誉承诺

(1) 我单位在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询比申请截止日止）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询比申请（询比）等；

(2) 我单位在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无行政处罚；

(3) 我单位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询比申请禁入期内；

(4) 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询比申请截止日止）询比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询比申请人”；

(5) 我单位提供的的询比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

(6) 我单位与询比人（其余询比申请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7)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与询比人（其余询比申请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询比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注：此处还可附询比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若“无”可不提供。

2、相关信用截图

①在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无行政处罚（提供网站截图）